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2021-010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密渡桥路1号白马大厦12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9,715,3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002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燕东来先生主持,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赖志林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09,693,693	99.9929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赖志林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9,970,692	99.891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永祥律师和蒋赟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祥源文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1-011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2月25日在杭州市白马大厦1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讨论并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赖志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原董事封国昌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所担任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同意增补赖志林先生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的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赖志林、燕东来、王力群、刘启亮、侯江涛、刘为、王衡,主任委员:赖志林;

2、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侯江涛、王力群、赖志林,主任委员:侯江涛;

3、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刘启亮、侯江涛、赖志林,主任委员:刘启亮;

4、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王力群、刘启亮、赖志林,主任委员:王力群。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1-012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调整原因,燕东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辞任后燕东来先生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赖志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同时由其代为行使公司总裁职责。赖志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燕东来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附件:赖志林先生简历

赖志林先生:男,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员,硕士学历,清华大学EMBA,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至1993年先后任职于湖南长沙市南区区委、海南省人民政府。1993年至2004年任海南省人民政府驻香港及东欧公司总经理、海南国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办公室主任、深圳国泰联合广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年至今历任浙江祥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齐云山旅游度假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祥源颍淮生态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兼执行总裁。现任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

证券代码:300541 证券简称:先进数通 公告编号:2021-012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9:15至15:00。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一号滨河大厦D座6层大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铠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参会方式		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
网络投票	股东	15	22,329,361	9.4695%
	中小股东	14	8,994,936	3.8146%
现场参会	股东	17	54,257,998	23.0098%
	中小股东	11	9,283,052	3.9368%
合计	股东	32	76,587,359	32.4792%
	中小股东	25	18,277,988	7.751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587,3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277,9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568,0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8%;反对19,2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258,7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45%;反对19,2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587,3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277,9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刘亦鸣律师、林欢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300541 证券简称:先进数通 公告编号:2021-013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事宜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拟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全资子公司北京先进数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进数通网络”)。

本次吸收合并前,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801146341D)注册资本人民币23580.4033万元,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继续存续经营,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人民币23580.4033万元保持不变,公司名称、股权结构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不因本次吸收合并而发生变化。

本次吸收合并前,先进数通网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5MA6T1QAL6Y)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吸收合并完成后,先进数通网络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先进数通网络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均将由本公司依法承继。

详情参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并双方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合并双方共同指定联系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相关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吸收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相应债务将在吸收合并后由本公司承担。

债权人可以采用现场申报,也可以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等方式申报,申报时间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债权需要提供的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联系方式:

(1)债权现场申报登记及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一号滨河大厦B座4层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黄黎 女士

(3)电 话:010-68717009

(4)传 真:010-68700510

(5)邮 箱:adtec@adtec.com.cn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特此公告!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物 公告编号:2021-临014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25日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C座14层第八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廖家生董事长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5人,代表股份5,101,758,2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4.32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597,960,4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939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2人,代表股份2,503,797,8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382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84,425,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03%;反对16,472,3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29%;弃权860,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5,681,6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628%;反对16,472,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625%;弃权860,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47%。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83,778,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76%;反对17,100,1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52%;弃权879,5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5,034,3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560%;反对17,100,1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631%;弃权879,5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10%。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3、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795,044,1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80%;反对18,184,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461%;弃权1,008,5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3,821,4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685%;反对18,184,0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093%;弃权1,008,5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22%。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联股东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物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4、关于2021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795,172,1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26%;反对19,004,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753%;弃权6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3,949,4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094%;反对19,004,5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715%;弃权6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2%。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关联股东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物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5、关于审议《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82,629,7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51%;反对18,118,4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51%;弃权1,010,1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3,885,4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889%;反对18,118,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884%;弃权1,010,1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27%。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6、关于审议《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83,153,5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53%;反对17,594,6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449%;弃权1,010,1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4,409,2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563%;反对17,594,6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210%;弃权1,010,1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27%。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7、关于审议《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83,117,4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46%;反对17,630,7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456%;弃权1,010,1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4,373,1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447%;反对17,630,7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326%;弃权1,010,1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27%。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8、关于审议《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82,587,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42%;反对18,960,7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17%;弃权2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3,843,1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754%;反对18,960,7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575%;弃权2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1%。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9、关于审议《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83,129,7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49%;反对17,618,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453%;弃权1,010,1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4,385,4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487%;反对17,618,4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286%;弃权1,010,1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27%。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惠燕、王铮铮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26日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协商一致,自2021年2月2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农业银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通旗下下述基金的相互基金转换业务:

产品简称	产品代码
财通资管鑫逸混合A	004888
财通资管鑫逸混合C	004889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A	005682
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	008276
财通资管宸瑞一年持有期混合A	010413
财通资管宸瑞一年持有期混合C	010414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其持有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转换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二、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基金转出、转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的份额。

4、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 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自 T+2 日起,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5、单笔转换申请应当满足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6、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7、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8、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四、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申购补差费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指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 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五、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六、投资者可通过农业银行及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n

2、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www.ctzg.com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在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26日

一、公告内容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1年3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天风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投资起点金额调整为1元(含),具体业务规则请以天风证券的相关规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1. 投资者欲了解具体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2.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1

公司网址:www.tfzq.com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6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26日

一、公告内容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将自2021年3月1日起开通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4304)、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50)、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519156)、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519152)的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中信建投证券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中信建投证券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中信建投证券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信建投证券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中信建投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2、中信建投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中信建投证券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100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信建投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中信建投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中信建投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定。

2.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6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瑞银岁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渠道开展赎回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3月1日起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本公司官网、APP)办理国投瑞银岁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业务的相关费率进行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适用基金:国投瑞银岁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55)。

2、适用渠道

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本公司官网、APP)。

3、费率优惠的内容

持有时间(Y)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Y<7日	1.50%	1.50%
7天≤Y<1年	0.10%	0.025%
1年≤Y	0	0

费率优惠后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归入基金资产。

4、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请:

1、本公司网址:www.ubssdic.com。

2、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联系人:贾亚莉、李沐

直销联系电话:(0755)83575993、83575994

客服电话:400-880-6868

传真:(0755)82904048

投资者投资国投瑞银旗下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6日

国投瑞银顺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祥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2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02月1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3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5,821,448.3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3,164,289.6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1年第2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03月02日
除息日	2021年03月0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03月0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1年03月02日(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1年03月03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1年03月0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在开放期内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